

■家庭相册

父母的爱情

□赵闻迪 文/图

黄昏，晚霞洒在阳台上，一盆晚香玉静静地吐露芬芳。母亲坐在高椅上，一只脚搁在父亲的膝盖上。父亲坐在小矮凳上，戴着老花镜，低着头，神情专注地给母亲剪脚趾甲。母亲的腰不好，弯腰吃力，剪脚趾甲这件事便由父亲代劳了。母亲握着一把扇子给父亲扇风，嘴里也不闲着：“炉子上烧着开水，留神听水声响。”父亲头也不抬地说：“知道，我耳朵比你灵。”母亲一笑，神情中竟流露出几分小女人的娇憨之态。金色霞光洒在两人身上，好美的画面。

父亲是城市工人子弟，母亲在偏远乡村长大，1979年高考之后，他俩相识于市电校，三年后又一起分配到市发电厂，父亲干检修，母亲上运行。

母亲说，刚上班那会儿，父亲跟在老师傅后面学艺，什么脏活、累活、苦活都干，成天背着沉重的工具箱跑现场，熟悉设备和场地，风吹日晒，晚上回到宿舍还得看书，常常看到凌晨。有

一个大热天，父亲跟着老师傅到现场修管道，从正午修到傍晚才把活干完。两人的工作服湿了干、干了湿，脸上被晒褪皮。可能是在太阳底下呆久了，父亲上火害眼，两个眼泡又红又肿，可把母亲心疼坏了。她跑到菜市场买回绿豆、冰糖和一只小电炉，天天熬绿豆汤给父亲喝。她还利用休息时间跑到电厂旁边的田野里采野薄荷，晾干，用细纱布缝薄荷枕头给父亲枕。在她的精心照料下，父亲的眼疾很快就治愈了。

父亲说，刚上班那会儿，母亲很不适应运行“三班倒”，一到上大夜班就困得睁不开眼，为了不让自己打盹，只好不停地走动、掐手背，难受极了。父亲知道后买了斤茶叶，每次母亲上夜班前，他就泡上一大杯浓茶给母亲带上。母亲喝不惯，嫌苦。父亲又到供销社买了话梅、山楂片，叫母亲喝几口浓茶，吃一颗话梅，就解掉苦味了。

母亲的宿舍离厂区有一段距离，开头几个月，母亲因为作息



不规律、睡不好觉经常迟到，被班长批评过几次后，她害怕迟到，总是一路跑着去班组，有一次还被石头绊倒，磕破了膝盖。父亲知道后，硬是过了半年苦日子，节衣缩食攒下钱给她买了一辆自行车。母亲以车代步，去哪儿都方便了。母亲是他们班组里第一个拥有自行车的人，为此，她得意了好久。

父母结婚后没多久，位于郊区的新电厂建成投产，需要从老电厂召集熟练工人。新电厂离市区远，交通不便，又是刚建成，各方面条件艰苦，许多人不愿意去。当时，母亲将要升为主值，如果去新厂的话，一切都要从头干起。可身为党员的父亲必须带头支援新厂。母亲二话没说，克服各种困难，跟父亲一起奔赴新岗位，为新厂发电贡献力量。

窗有没有破损、阳台漏不漏雨……还要再三叮嘱母亲：“万一电视机、洗衣机坏了，找王电工帮忙，我跟他讲好了的。”母亲呢，一遍遍帮父亲打点行李——换季衣物、常用药品、父亲爱吃的点心、家乡特产……

我上初三那年，母亲想去竞聘仓库保管员的岗位，可又心里没底。父亲到人事科拿回报名表，买了业务书，陪母亲一起填表、复习。那三本业务书跟砖头一样厚，母亲看得很慢，老是记不住，又急又愁，脾气也变坏了。父亲好言好语地安慰她，把家务活全包下来，给母亲省出时间看书。在父亲的鼓励下，母亲如愿以偿地走上了新岗位，并在新岗位上干出一番成绩，光荣退休。

每每看到父亲牵着母亲在小区的香樟林里悠闲散步的身影，心中便涌起无限感慨，他俩，就这样牵着手，走过风风雨雨半辈子。父母那代人的爱情，像一床老棉被，朴实甚至土气，却厚实、温暖；像一条小溪，没有波澜壮阔的风景，却细水长流、润物无声。

少年的澄澈之心

——读甫跃辉小说集《五陵少年》

□朱延嵩

短篇小说集《五陵少年》收录青年作家甫跃辉创作初期的短篇小说《鸟》《万能灵药》《五陵少年》等9篇小说。比肩他在同一时期创作的《少年游》，《五陵少年》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发出的另一种“声音”，其饱含激情又不失真诚。

作为复旦大学首届文学写作专业研究生，甫跃辉讲述故事的技巧高超。在这部小说集中，虽然故事大多色调沉重，有的还兼具传奇色彩，可却都能抓住读者的眼球。无论他刻画的着力点在孩子身上还是成人身上，它的生动情节、自然叙述、良好铺垫都能引向深入阅读。

《鸟》这篇小说中，两个主人公“我”和李奇都是稚气未脱的少年。这少年有梦想，要像鸟一样翱翔在天空中。没有翅膀，如何能达成夙愿呢？于是想到了练习轻功，进入“空灵”世界。可科学与幻想总有差距，他们的尝试以失败告终，李奇为此还遭到母亲的暴打，被揪伤了耳朵。异曲同工，“我”为了飞起来，骑上舅舅的高头大马，在忘乎所以中也摔了个头破血流。这样的场景，让读者忍俊不禁，谁小时候没做过荒唐事呢？小说也描写了少年的情窦初开，李奇和“小龙女”那微妙的情愫，在遭到小伙伴嘲笑时，他的隐忍直到最终爆发，都让人感到了小主人公的可爱。李奇的结局源于“我”的恶作剧和对“我”的信任，可又真切地反映出现实：少年的懵懂与无知，所造成的恶果，只有在成人后才会接受自我良心的批判。

小说《五陵少年》讲述了一个富于传奇色彩的老人。一脉单传的爷爷，出生在太爷爷的马背上，16岁便遵照父命娶妻入门，可新娘子却在新婚之夜被人强暴，含恨自尽。从此爷爷便走上了一条自我闯荡的英雄之路，先是杀了辱妻的仇人，后又加入劫富济贫的匪帮，并依靠实力在弱冠之年就做了山寨的首领。他和日本侵略者开火，剩下为数不多的几位兄弟，可还是把汉奸的头挂在了城门上。后来，他因为分开两头牛而遭到揪斗，被打伤了肋骨，即便这样他还倚在墙上对着奶奶笑。这是隐忍中的坚强，苦难中的不屈，小说阅读至此，读者心灵也会为之震撼。人生一世，跌宕起伏，就如爷爷一样，会遇到各种意想不到的状况，可即便如此，人生还要继续，路还要走下去，唯有靠自我的救赎和修复。

《烧花》中先天痴傻的翠妮与无依无靠的奶奶相依为命，没有了奶奶的陪伴，她的命运如何？《小偷》中的“何小峰”遭到一场“酷刑”，而偷的东西就是含在嘴里的一条红带子。这究竟是因为什么？当时还是小荷才露尖尖角的甫跃辉总能在这些典型的情节中，找到震撼人心的“催泪弹”和“触发点”，让读者对他的作品充满兴趣。正如青年评论家项静所说，作者所描述的少年时光带着一种干练的、纯净的、鬼魅的光泽，温润细致。我想，这与他当时涉世未深，对周遭现实的茫然与拷问有关，这也恰恰成为这些小说的看点所在。

大厦将倾父为梁

□李仙云 文/图

■图片故事



可正是那种日复一日的坚持，我的体力在逐日恢复，后来我竟能用支具固定住膝盖拄着拐杖独自踱步，连医生都对父亲竖起大拇指，感慨地说：“这丫头有你这样的父亲，真是她的福气。”

在我受伤的第六年，父亲突因心肌梗死永远地离开了我们，那也是我人生的最至暗时期，在随后多年的摸爬滚打中，不知不觉回望时才发觉，“大厦将倾父为梁”，在我命运之厦即将倾塌的一刻，是父亲做了我精神上的梁柱，给予了我最强有力的支撑，他也给我的生命中注入了一种不屈的毅力和积极向上的能量，他让我活得像个轮椅上的健康人，每天都像一朵灿然绽放的向日葵。

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，我把心语倾诉笔端，把磨难化作滋养苦难人生的养料，让自己的文字像鲜花般绽放，还荣幸地成为作协会员，文友们调侃我是“女版史铁生”。

又是一年父亲节，我想衷心地对天堂里的父亲说一句：感恩您，让我懂得，苦难有时会以另一种形式变成礼物，而曾经所受的苦，将会照亮我前行的路。

浸入肺腑，遭遇人生大劫难方领悟，有父母相伴的日子，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。

父亲最震撼我的，就是他的意志力和执行力。我脊髓损伤的部位较高，起初我躺着连翻身都要靠家人帮忙，可父亲在护理医生的指导下，天天在繁忙的工作间隙，用各种支撑支具，扶着我站立，随后又和母亲配合，拉着我的脚一点点往前挪步，那是一种超强的体力支出，每次我都大汗淋漓，他也是“使出洪荒之力”，累得气喘吁吁，当年被噩运击昏了头的我，很是抵触，称父亲那是“魔鬼式训练”。

17岁那年的花季，却让我遭遇了人生最大的劫数，我不幸摔伤脊髓造成高位截瘫。神智恍惚的我双眼无神躺在医院的病床上，每次从噩梦中惊醒，陪伴在侧的，总是我那“坚强如刚”的父亲。

以往，总觉得做警察的父亲威严有加缺少温和，连跟他说话都要察言观色小心翼翼，可在我双腿失去知觉，无望而悲苦地被命运打入最严寒的“冷宫”，却是父亲用他“泰山压顶不弯腰”的钢铁意志，撑起了我这个病残女儿头顶那片即将倾塌的天。

那年冬天，在手术台上，我历经了一番生死搏斗，当沾满我血丝的脊椎骨固定棒从我背部取出时，手术室外的父亲，听到我撕心裂肺的嚎叫声，几欲冲进手术室，那五六个小时的漫长等待，父亲的心与我一起在经受剪切刀割。

当我逐渐恢复过来，他和母亲借来一辆轮椅，陪我在街头闲游，那天，冬日的阳光撒得满街灿烂，那是我截瘫后第一次灵魂的顿悟，阳光一点点驱赶着内心的阴霾，早已冻结的笑容开始重新在我的脸上绽放，父亲边推轮椅边对我说：“你看，阳光多好，我娃啥都不用多想，不是还有爸妈给你撑着吗，天不会塌的。”母亲从街边买来几个猕猴桃，剥开放入我的口中，一丝酸甜的果香掺着温馨爱意从味蕾直

■征稿启事

您有铭记激情岁月的老照片吗？您身边发生过感人至深的工友故事吗？您和工会发生过哪些有趣的事情？如果有，那就用笔写下来，给我们投稿吧。

投稿要求如下：
工会岁月——以照片为开头，讲述自己的工会工作经历（以一个故事为主，800字左右，有1至3张相关图片）。
青春岁月——讲出您青年时的小故事并附相关图片。每篇500字左右，署名可尊重您的要求。

家庭相册——以家庭照片的形式讲述您和家人的小故事（每篇300字一张图）。

本版热线电话：63523314
本版邮箱：ldwbgh@126.com
本版面向所有职工征集稿件

书海掠影

